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512號

債 權 人 林信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秉穎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請確認債務人是否為「吳秉穎」？(因狀附證據所載是「鉅登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」積欠車資)(二)提出債務人訂購遊覽車接送移工之釋明資料。(三)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(四)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」，債權人雖具狀陳報公司派車單，惟債權人所提之公司派車單所載之當事人並非債務人吳秉穎，不足以釋明與債務人本人間有清償積欠車資關係存在，今對其請求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應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